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函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地址：403420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承辦人：李菊梅

電話：04-22290280分機508

電子信箱：mayday37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資修字第111000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乙份

主旨：本處辦理「臺中市市定古蹟『南屯水碓繩繼堂』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勞務採購案件(案號:1110018)，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採購案業於111年6月13日上網公告招標，將於111年6月22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惠請協助刊登於貴會網站，並轉知符合資格之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 二、有關於招標公告資料詳情，請逕至本處網站公告(<https://www.tchac.taichung.gov.tw>)查詢，或政府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資產修復課

## 處長李智富

收文	年 111. 06. 21 日	第 493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	常務理事

規劃設計，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三)以上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應具開業建築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

附加說明

※ 契約依上開規定辦理付款，惟須配合(上級)中央機關補助款項撥付期程，俟期款撥入庫後，始得支付予廠商款項；另各期費用如逢會計年度結束，因而延遲付款，廠商應配合機關預算程序辦理各項請款作業。

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傳真：04-22542611)

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6/10 16:56

最  
有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招

否

利 標	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